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授出購股權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謹此公佈，本公司議決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由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非執行董事許日昕先生(「購股權承授人」)授出50,000份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彼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毋須支付款項。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42.3港元
授出購股權項下 每股股份行使價	每股股份4.23港元
承授人及授出 購股權之數目	授出5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10股股份)予購股權承授人，彼為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購股權承授人並非(i)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已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
營業日的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4.23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4.07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本公司與購股權承授人之間簽立的個人購股權授出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默認的歸屬時間表將為：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在購股權協議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 (2) 已授出購股權的6.25%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之後的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歸屬，故所有具有相同歸屬開始日期的購股權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惟(其中包括)：(i)在每個歸屬日期之前，購股權承授人的資格並未終止及(ii)在購股權承授人離開本集團的任何期間，額外的歸屬將被暫停，並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任命的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釐定。

購股權的行使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受限於上文所載歸屬時間表。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授予購股權時並無就歸屬或行使購股權訂立表現目標。

鑒於(i)購股權價值與股份之未來市場價格掛鉤，其價格取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購股權承授人將受到鼓勵直接為本集團業務表現作出貢獻，從而提升股份的長遠價值；及(ii)購股權須符合上文所述歸屬時間表，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失效，董事會認為該等機制將激勵購股權承授人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者外，購股權並未附設額外退扣機制，據此，倘(其中包括)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董事或違反相關計劃規則，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告失效。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未有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仍可使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並獎勵及鼓勵購股權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作出貢獻，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長遠價值，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規定購股權將告失效的多種情況，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因此額外退扣機制被視為並無必要。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成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及行使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之其他購股權(如有)(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概無購股權承授人將持有超過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的1%。上述購股權的授出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向購股權承授人(即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就此，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為達至良好的企業管治，購股權承授人已就向彼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旨在(i)通過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投資本公司的機會以挽留、鼓勵及獎勵彼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投入及貢獻，及(ii)鼓勵購股權承授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長期價值。

未來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緊隨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購股權總數為531,407份(相當於5,314,070股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世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及朱健恒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